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59]

六一. 討論發交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

主席報告：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已選出夏普麟先生(中國)為主席，Mr. Lachs (波蘭)為報告員，並將就以下各項向第五及第六委員會提具建議：

(一) 秘書長就有關國際法院行政的建議所提報告書；內包括以下項目：

- (甲) 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的養恤金(文件 A/110)。
- (乙)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的薪金(文件 A/111)。
- (丙) 國際法院職員及書記官長旅費報銷的條件(文件 A/112)。
- (丁) 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計算薪金的貨幣單位(文件 A/113)。

(二) 核准關於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文件 A/109)。

(三) 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織及行政的報告書。其中發交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計有下列各項：

- (甲) 行政法庭(文件 A/91)。
- (乙) 職員退休辦法(文件 A/90 及 A/114)。
- (丙) 關於聯合國職員之特權及豁免的公約：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的職員類別(文件 A/116)。

(四) 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更改大會常年屆會開會日期。

Mr. GANEM (法蘭西) 以為關於更改大會常年屆會開會日期的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在發交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前，應由委員會全體會議予以討論。各國國會大概在每年九月間休會，故以前採取原有決議，規定九月為常年屆會開會日期，以期儘量使各會員國的政治家均能參加。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贊同法蘭西代表的意見，認為這個問題應由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

Mr. WRIGHT (秘書處) 說，秘書長正編製關於這個問題的文件，不久即可藏事。所以他提議暫緩討論這一項目。

主席說，委員會全體會議一俟收到秘書長的報告書，即行審議這個問題，並將通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竣事以前，暫勿就這一事項採取決議。

六二. 秘書長關於預算及財政辦法的報告書：衡平徵稅(文件 A/82 及 A/82/Add.1)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鑒於若干國家對其公民之受僱於聯合國秘書處者的薪金和津貼，已不課稅，而其他國家卻未如此辦理，他贊同秘書長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 (文件 A/82, 英文本, 第十一頁)。在另一方面，償還秘書處職員所繳國稅稅款的辦法，應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廢止。一九四七年預算內應刪去這一筆費用；此外，秘書長應與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始免對聯合國組織付與其公民的薪金及津貼課稅的國家政府洽商，請這些國家補償聯合國因償還職員已繳國稅稅款而負擔的費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並補充說，決議案草案(b) (文件 A/82, 英文本, 第十一頁) 殊非必要。唯在第五委員會同意由聯合國徵收秘書處職員薪酬所得稅原則時，纔應成立該決議案草案(壹)款內規定的委員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方面反對徵收這種所得稅。

Mr. MACHADO (巴西) 強調，如果要滿足公平及平等原則，豁免國家賦稅誠屬必要。唯在會員國政府准予豁免以後，決議案草案(b) 纔有意義。他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意見。

Mr. COPLAND (澳大利亞) 以為：因為同工同酬原則的關係，對在聯合國組織預算內付出的薪金津貼徵收國稅的辦法必須終止。大會本屆會第一期會議在倫敦舉行時已接受了該原則。這個原則不應有所改動。由聯合國本身徵收職員薪金津貼所得稅的原則，有其好處。這種辦法，可以推翻反對造成免稅階級的人所持的論據。

澳大利亞代表團會極力主張聯合國償還稅款的費用，應由徵收這些賦稅的會員國負擔。當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表示反對以間接辦法達成免稅，致澳大利亞提案遭受否決。

澳大利亞反對造成免稅階級。但關於聯合國在澳大利亞的資產及本組織在澳大利亞所支付薪金津貼的免稅問題的任何行動，須待聯合國在澳洲成立辦事處後，方能決定。文件 A/S2 提及澳大利亞所採有賦稅的行動，頗嫌含混。

秘書長報告書(文件 A/82)應可推進關於訂立職員納稅計劃所涉問題的初步技術工作。在目前情形之下，決議案草案(b)內規定設置的委員會須在短期內完成大量工作。該委員會不應向大會而應向第五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具報告。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意見的要點。可是，研究職員繳稅制度，當是有用的措施。償還稅款的辦法等於補助徵收這些賦稅的會員國，故應廢止。在另一方面，停止償還稅款將使秘書長更難徵聘資歷卓越的職員。由有關會員國擔負償還稅款的費用也許是適當辦法。

決議案草案(b)提議進行的研究，不能在該決議案所規定的短短期間內實現。計劃設置的委員會應在大會下屆會議舉行前提具報告，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能有研究該問題的機會。

夏晉麟先生(中國)強調：免徵國稅的原則，尤宜普遍予以接受。可是因為秘書處職員原籍國內的生活程度差別甚大，所以這個問題並沒有某些代表所說的那麼嚴重。

他希望美國政府對這個問題採取慷慨決定。鑑於聯合國所付職員薪金大部分係在美國使用，美國政府更應如此辦理。

Mr. VANDERBERG (美利堅合衆國)指出，在美國代表團看來這並不是慷慨不慷慨的問題，而是一個憲法問題。對免稅問題採取決定是美國國會的職務。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在幾個月內得到解決。Mr. Vanderberg 本人是在倫敦時建議採用免徵國稅原則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但美國國會反對這個原則甚力。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目前將不參加表決這個問題。決議案草案(b)內規定的研究，當無妨礙。

Mr. AGHNIDES (報告員)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他提議：決議案草案(b)內所說的委員會應予設立，但不應要求該委員會在美國國會對免稅問題採取決定以前提具報告。該報告書應在大會下屆會議舉行前提出。

Mr. GANEM (法蘭西)贊同報告員的意見，反對償還稅款的辦法。在另一方面，在大會第二屆會復議這個問題以前，於一九四七年內仍可繼續採用此種償還辦法。

主席以為：如將決議案草案(b)(壹)款末句改為“於最後報告書擬就時，立即向第五委員會具報”，委員會可以通過該決議案草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目前並無通過決議案草案(b)的必要。聯合國徵收所得稅的原則，應先由第五委員會加以決定。

他宣讀一代替決議案草案。該草案分三部。第一部分和秘書長關於衡平徵稅的報告書(文件 A/82)內的決議案草案(a)完全相同。第二部份規定聯合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償還稅款。第三部分規定秘書長應與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始免對聯合國付與其公民的薪金津貼徵收賦稅的國家政府洽商，請這些國家補償聯合國所負擔償還職員已繳國稅稅款的費用。

Mr. MACHADO (巴西)說，在聯合國徵稅原則通過以前，不應設置決議案草案(b)所規定的委員會。

決議：決議案草案(a)(文件 A/82)經一致通過。

六三. 討論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80)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會費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80)，並請該委員會主席墨西哥代表解釋該委員會的工作。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指出：會費委員會負有依據大會所規定的某些原則擬具會費分攤比額的任務。該委員會於論及應否確定會費最高限額問題時，決定在會費分攤比額確定以前，暫緩審議這個問題。可是，依照大會的訓示，會費最高限額不應永久破壞一個國家應繳的會費和付款能力的關係。於分攤比額確定後，確定會費最高限額將違反這個原則，已甚顯然。所以，會費委員會以為確定會費最高限額的問題，應由大會去決定。

委員會於擬定分攤比額時，曾用許多統計資料，但往往因統計資料不敷應用，便祇好利用它的判斷力。統計資料尚不完備。Mr. Martínez Cabañas 希望能得出席各代表的助力，將一部分漏洞填補起來。

Mr. Martínez Cabañas 解釋說，因必須顧慮及種種因素，如戰後國家經濟暫失常態等情形，此分攤比額並不表示世界財富分佈的比例。

三年以後，受戰爭蹂躪的國家當有進步，世界各地的生活程度當有改進，關於各國全國所得當有更精確的統計，屆時分攤比額應有改變自無疑問。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說，根據在委員會內所表示的意見，所有其他會員國似均認爲以預算的百分之四九。八九攤派與美國是妥善辦法。他願再度聲明，美國政府鑑於戰後各國國家經濟暫失常態，準備暫時擔承預算一大部分。但所牽涉及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原則的問題。

如果說根據相對的付款能力應攤派與美國差不多全部會費的百分之五十，美國不能贊同這種持論。正像會費委員會主席所說的，現有的統計資料尚不完備，許多數字必然是用若干推測工作得來的。

美國代表並以爲不應讓任何一個國家擔負全部行政預算的半數。會費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內暗示已同意此點，但認爲會費最高限額的問題超出它的任務規定範圍。他在以前某次會議內曾指出，攤派任何一個國家如此大的比額，結果將影響各國的主權平等。這一點是業經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銀行確認的原則。負擔如此大部分開支的國家，爲自衛計，對於義務的造成自特別關切。美國將反對足以破壞聯合國會員國主權平等的任何行動。

Mr. Vanderberg 提出以下提議：

第一，委員會決定一九四七年會費攤派比額時該項決議應祇適用一年。

第二，委員會應訓示常設會費委員會或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複議會費分攤比額問題。並向一九四七年大會第二屆會提具建議。

第三，美國既願在事業費預算方面擔承特殊義務，及在基本行政預算方面暫時擔承額外義務，則於決定一九四七年所有會費攤額時，應將所有這些義務一併複議，方稱公允。委員會不能分別衡量這些義務。某一問題的解決辦法必然影響委員會對其他問題的態度。

第四，擬定之各項預算應儘早提出，俾有充分時間詳加審議。如某些預算不能及時提出，應將當時最肯定的概數提交委員會。在能同時採取所有決定以前，應暫緩採取有關會費攤額的任何決定。

Mr. FONTAINE(烏拉圭)願更正一點小誤會。事實上並不是除美國以外所有國家一致贊同該會費分攤比額。比利時和烏拉圭均曾極力反對由任何一個國家擔負全部預算的百分之五十。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GHNIDES(希臘)

(A/C.5/63)

因主席及副主席缺席，乃由報告員代理主席。

六四．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關於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文件¹。前曾請各代表團提出委員一人至九人的名單。故能擬就候選人最後名單。委員會收到候選人二十位的名字。該二十位候選人的名單將分發與各代表，請每位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委員九人。

但主席請各代表注意以下事實：法國代表團於提出候選人名單時，附帶提出兩提案。主席現將該兩提案向委員會提出。法國第一提案是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應從九人增爲十人。第二提案是諮詢委員會委員於在

任期間及任滿一年或兩年內不得接受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任何有酬職位。

Mr. DE LA CHEVALERIE(比利時)願知道促使法國代表團提議將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改爲十人的理由。比利時代表團並提出以下問題：第五委員會是否有權增加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抑或祇能向大會提出增加委員人數的建議。

主席答覆說，委員會祇能建議大會更改委員數目。

Mr. RUEFF(法蘭西)解釋說，法國代表團所以提議改爲委員十人，其理由很簡單。在一個委員祇有九人的委員會內，似難滿意實施地域分配原則。但如委員人數增爲十人，地域分配原則便似有實施的可能。

Mr. YOUNGER(英聯王國)追述在倫敦時曾對這個問題作詳盡的討論，並決定委員人數宜定爲奇數，俾在某些情形下，委員會的主席能投票決定可否。如確有增加委員人數的必要，應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十一頁，預算及財政辦法。